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7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西兰AFT Pharmaceuticals Ltd.就相关产品独家商业化权益达成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销售")近日与AFT Pharmaceuticals Ltd.(以下简称 "AFT")签署了《独家供应和分销协议》,双方主要就AFT的Lipo-Sachets® 脂质体维生素C、Lipo-Sachets® 脂质体维生素D3、Ferro Lipo-Sachets® 补铁剂以及Kiwisoothe® 奇异舒咀嚼片四款产品(以下简称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商业化达成合作。AFT 同意授予海药销售独家经销权,在合作区域内(直接或通过其关联公司)营销、销售和分销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签署协议事项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FT Pharmaceuticals Ltd.

注册地址:Level 1, Nielsen Building, 129 Hurstmere Road, Takapuna, Auckland, New Zealand, 0622

经营情况介绍:AFT是一家位于新西兰的跨国制药公司,已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和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涵盖开发、生产、营销和分销药物产品,包括非处方药、处方药、保健品等。

2、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Lipo-Sachets® 利铂脂质体维生素C、脂质体维生素D3、Ferro Lipo-Sachets® 利铂脂质体补铁剂、Kiwisoothe® 奇异舒咀嚼片

Lipo-Sachets® 利铂脂质体维生素C及脂质体维生素D3、Ferro Lipo-Sachets®利铂脂质体补铁剂是具有脂质体创新专利技术的营养素类膳食补充剂。其利用脂质体包裹技术将营养素输送至小肠,从而避免了胃酸的分解,因此能保障营养素的结构完好和较高的吸收率。

Kiwisoothe®奇异舒咀嚼片是一种膳食补充剂,原料来自新西兰当地奇异果,内含有奇异果酵素,对蛋白质的消化程度大于人胃中自然产生的酶,使得氨基酸吸收的更快。

3、履约能力分析

AFT是新西兰知名制药企业,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新西兰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AFT;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AFP),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公司与AFT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协议为日常经营协议,本次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政策优势,为构建双方平等、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海药销售与AFT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了Lipo-Sachets® VC、Lipo-Sachets® VD3、Ferro Lipo-Sachets®以及Kiwisoothe® Chewable Tablets四款产品的《独家供应和分销协议》。AFT 同意将上述产品授予海药销售独家经销权,以在区域内(直接或通过其关联公司)营销、销售和分销产品。AFT同意直接向海药销售或向其关联公司供应产品,且海药销售同意向 AFT 购买其所要求的产品。本次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独家:AFT特此授予海药销售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营销、销售和分销该产品的独家权利(直接或通过其关联公司进行),AFT 将尽最大的努力在 2025 年12 月之前获得批准在中国上市。如果海药销售在中国批准上市的产品全部推出后第3年的12个月内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销售量,并且该失败不直接归因于AFT未能在相关销售周期内满足其制造需要时间,自协议第四年起,独家分销许可将自动转换为非独家分销许可。

2、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生效之日(2024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3、合作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和跨境电子商务)。

4、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任何AFT财产所有权的转让或转移。除本协议明确授予的权利外,海药销售对AFT财产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但是,如果AFT决定转让境内除独家供应权和销售权以外的权益,海药销售享有优先购买权,AFT将优先与海药销售商议。

5、商标:海药销售或其关联公司应使用AFT的商标独家销售本产品。AFT应拥有在区域内与产品相关的任何商标的所有权利,并应在区域内注册和维护其认为合理必要的商标,并负责该商标在境内的持续注册工作及相关费用。AFT应向海药提供授权书,以便海药销售在区域内分销和销售产品。

6、不得转让、终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转让给一方的关联公司除外,在这种情况下,书面通知即可),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均有效,并对其具有约束力。AFT同意海药销售有权委托第三方在地域内营销、销售和分销该产品,以及AFT同意授予海药销售和其关联方在地域内推广、营销、销售和分销产品时使用 AFT商标和AFT商业名称的独家权利。

7、争议和冲突:如果双方在本协议的存续或内容方面出现任何分歧或争议,应将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并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SIAC 规则")在新加坡进行的具有约束力的终局仲裁,该规则已经通过引用的方式并入了本条款中。仲裁地为新加坡,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为英语。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引进海外优质食品保健产品,将有利于公司布局大健康领域,丰富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产品管线,推动健康产业的发展。同时,本协议是双方继Crystaderm®(晶洁扶®)乳膏产品再次达成的商业化合作,有利于促进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深化合作,不断拓展业务发展空间,继续探索发掘更多合作机遇,实现互利共赢。

本次公司获得许可产品于中国境内的独家商业化权益,未来是否能实现预期收益,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有一定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若海药销售在中国批准上市的产品全部推出后第3年的12个月内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销售量,并且该失败不直接归因于AFT未能在相关销售周期内满足其制造需要时间,自第四年起,独家分销许可将自动转换为非独家分销许可。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合作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7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 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年12月18日下午15:00召开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296,989,8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9%)提交的《关于提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其提案人身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有所变动,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及2024年12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联系人:王小素、曾文燕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7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氨曲南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注射用氨曲南"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氨曲南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1.0g

受理号:CYHB2450015、CYHB2450016

适应症:治疗敏感革兰氏阴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尿路感染(复杂和单纯的),包括由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菌、奇异变形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等引起的肾盂肾炎和膀胱炎(初始和复发)。下呼吸道感染,包括由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菌、铜绿假单胞菌、流感嗜血杆菌等引起的肺炎和支气管炎。败血症,由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菌、铜绿假单胞菌、奇异变形杆菌等引起的败血症。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包括与大肠杆菌、奇异变形杆菌、粘质沙雷氏菌等引起的术后伤口、溃疡和烧伤等感染。腹腔内感染,包括由大肠杆菌、克雷伯菌属(含肺炎克雷伯氏菌)、肠杆菌属(含阴沟肠杆菌)等引起的腹膜炎。妇科感染,包括由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菌、肠杆菌属(含阴沟肠杆菌)等引起的子宫内膜炎和盆腔蜂窝组织炎。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氨曲南通过阻断肽聚糖交联来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主要用于治疗敏感革兰氏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包括下呼吸道感染、腹腔内感染、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尿路感染(复杂和非复杂的)、妇科感染和败血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本次注射用氨曲南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 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7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并分别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10月16日披露《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及(公告编号:2024-059),其中涉及公司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合同纠纷一案。本案涉案金额为2.08亿元基本价款、溢价款及违约金、律师费。

经与兴业财富反复沟通,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公司拟与兴业财富达成执行和解,主要为将案件涉及的本金分为三年偿还,并可延长两年;违约金由年利率18%调整为正常利息。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协议事项已经履行海南海药内部审批及董事会审议程序,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执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甲方):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乙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还款方案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案支付(2022)沪74民初230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金钱义务:

1.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基本价款(债务本金)193,340,400元。

2.乙方向甲方支付2021年及2022年溢价款(债务利息)合计15,026,521.83元。

3.乙方向甲方支付律师费损失800,000元。

4.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调整为以193,340,400元为本金,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本金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35%向甲方支付逾期债务利息27,675,078.52元。

上述应偿还金额合计为236,842,000.35元。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乙方按以下方案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

(1)2024年12月20日前支付第一期应付款70,000,000元,其中:债务本金35,257,371.25元,利息33,942,628.75元,律师费800,000元;

(2)2025年12月20日前支付第二期应付款60,000,000元,其中:债务本金54,704,218.54元,利息5,295,781.46元;

(3)2026年12月20日前支付第三期剩余本息106,842,000.35元,其中债务本金103,378,810.21元,利息3,463,190.14元。

6.如乙方在第三期偿还余款确有困难,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两年债务履行宽限期,即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最长五年内付清全部债务;同时第4款约定的年利率3.35%自2022年1月19日起追溯调整为3.6%(即以193,340,400元为本金,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本金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6%向甲方支付利息),第一期、第二期已还本金及利息的数额按新的利率进行调整。如展期,自第三期(含)起的剩余还款期内,乙方每期应在对应年份12月20日前完成付款,每期等额偿还剩余本金、并支付当期应付利息。

7.如乙方提前还款,前两期每期应付款总额不变,乙方据实调整各期应付利息、应付本金金额。

8.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全部按期足额履行的,甲方同意视为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 74 民初2301号《民事判决书》全部履行完毕。

9、乙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款项均已含税,甲方应在乙方付款后开具利息部分对应的等额发票。

(二)担保措施

1. 乙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其持有的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0,000股股权向甲方提供担保并同意依法办理质押登记(签订本协议后二个月内,乙方须提供经上市公司决议机构同意质押的决议文件)。在乙方清偿本协议项下债务前,甲方不申请解除冻结(除非办理质押登记需要)。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三个月内配合甲方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报批、登记手续,如乙方按约履行本协议债务,甲方不得申请执行该股权,但乙方未能提供上市公司决议机构同意质押的决议文件以及股权冻结到期后续冻的除外。

2.乙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其享有的对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等合计311169942.04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的到期债权向甲方提供担保,并同意在本和解协议签订后二个月内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签订本协议后两个月内,乙方须提供经上市公司决议机构同意质押的决议文件),同时配合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债务人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3.乙方向本案执行法院承诺:在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恢复本案原生效文书的执行,甲方可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乙方提供的本协议约定的执行担保财产,法院可依甲方申请及本担保条款的约定对"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0,000股股权质押、以其享有的对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等享有的债权311169942.04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等应收债权"进行拍卖、变卖等形式处置,处置所得全部价款甲方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财产保全措施

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条第5款所述2024年第一期应付款后,甲方应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解除对乙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该等保全措施包括不限于对乙方持有的股权(第二条约定的除外)、不动产(如有)、银行账户等财产的查封、冻结。

(四)中止执行申请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中止(2024)沪74执1074号执行案件的执行。不得申请划扣、处置乙方银行账户余额或其他财产(乙方未主动缴纳执行费用而被法院扣划的除外)。

(五)合伙企业份额处理

1.乙方按约履行本协议债务期间,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指令,配合乙方处理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烽康基金")投资项目结算、清退等相关工作。

2.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持有烽康基金份额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应将收取的收益优先用于抵扣本协议债务。

3.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合伙企业完成清算的,甲方可分配财产归乙方所有,但必须优先用于抵扣本协议债务。

4.乙方付清本协议债务后,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将持有烽康基金的全部份额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乙方也应在债务清偿后的一个月内办理转让及登记手续,逾期甲方将依法提起相应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签订后,涉及甲方认缴的烽康基金份额需要依法补足的,补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因此未承担而由甲方垫付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同期LPR的2倍计算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乙方其他义务

1.乙方保证截止和解之日未提起再审申请,并承诺放弃向任何法院申请再审、向任何检察院申请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的权利。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剩余债务,或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担保:(1)乙方出现欠息、逾期等违约事项。(2)乙方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抵(质)押物贬值,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其他有效资产向他人设定抵(质)押或对外提供保证,以及出现其他对债权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和减少偿债资金压力。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23,891.87万元,同时如受让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股权可回收部分价值(具体金额以评估值为准),最终损益影响具体金额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未受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总计9,935.54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7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本次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和减少偿债资金压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未受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华安众盈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众盈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众盈中短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6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可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振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可颖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4年1月加入华安基金,现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905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01月07日	2021年9月10日
	004776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12月17日	2021年9月10日
	01564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8月05日	2023年12月11日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2年08月05日	2023年12月11日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2年08月05日	2023年12月1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李振宇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李可颖女士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2月6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混合	019281
华西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西优选价值混合发起	019747
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发起	020444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7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新闸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新闸路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国家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参与研制开发的猪口蹄疫病毒O型、A 型二价病毒样颗粒疫苗为新兽药,并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猪口蹄疫病毒 O 型、A 型二价病毒样颗粒疫苗

注册分类:二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4)新兽药证字81号

研制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威特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华派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主要成分与含量:每头份疫苗中猪口蹄疫 O 型病毒样颗粒抗原蛋白的含量为 52.5μg,猪口蹄疫 A 型病毒样颗粒抗原蛋白的含量为 52.5μg。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 O 型和 A 型口蹄疫。接种后 3 周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 6 个月。

用法与用量:肌肉注射。仔猪 60 日龄左右进行初免,每头 2.0ml,间隔 30 日进行加强免疫。

贮藏与有效期:2~8℃ 保存,有效期为 18 个月。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和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口蹄疫(Foot and Mouth Disease,FMD)是由口蹄疫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高度传染性疾病,主要感染偶蹄动物,会对畜牧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O型和A型是目前全球流行最广、危害最严重的两个口蹄疫病毒型别。公司高度重视口蹄疫的防控工作,致力于研发高效、安全的疫苗产品。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病毒样颗粒疫苗是助力猪口蹄疫防控和净化的新一代疫苗产品,其主要成分为大肠杆菌重组蛋白,不含完整病毒及其核酸,不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疫苗仅包含病毒的结构蛋白,不含非结构蛋白,接种动物体内不会产生针对非结构蛋白的抗体,可通过血清学检测,精准区分自然感染动物与免疫动物;能够诱导动物产生高水平的中和抗体和坚强攻毒保护力,针对O型和A型口蹄疫病毒提供广谱、持久的保护;大肠杆菌表达系统工艺成熟,规模化生产成本优势明显,有助于提升产业水平,推进我国动物疫苗从传统灭活疫苗向基因工程疫苗的升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在上述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金宇保灵将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在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该新兽药产品方具备上市销售的条件。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兽药注册证书的获批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管线的体现。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口蹄疫疫苗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储备,可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并为下游养殖客户提供多维度综合防疫解决方案,巩固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的行业地位,对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8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山东金融监管局关于郝艳艳齐鲁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金复〔2024〕39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已核准郝艳艳女士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郝艳艳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